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8年6月16日 97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23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5日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 三、本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聘任資格如下：
 - (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三)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四)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 四、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得視員額、發展方向及研究需要，提聘研究人員，並於各該單位分配教師員額內為之。

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 五、研究人員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三級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前項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基準另訂之。
- 六、研究人員具教師資格者，各教學單位得視教學需要，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或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以合聘或兼任教師聘請之，但不另支薪。
- 七、研究人員申請升等，其資格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且最近一次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研究與服務二項成果至少應達下列基本門檻：
 - (一)研究成果：
 - 1.代表著作：
 - (1)代表著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特殊領域之研究成果，如能具體佐證其為主要貢獻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得作為代表著作。
 - (2)應於代表著作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無此慣例之期刊不在此限。
 - (3)應發表於該學域重要期刊，由院級單位於院升等辦法訂定。
 - (4)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
 - 2.其他研究成果：申請升等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三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二件國科會專題研

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二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年以一件計算。如獲等同國科會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者，亦得視同國科會補助執行計畫。

(二)服務成果：對系(所)、院(中心)、校及校外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且具有服務熱忱，由院級單位訂定量化之基本門檻。

八、研究人員升等「研究」及「服務」所佔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績效(總權重60%)：得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二分項之權數比重由各院級單位於下列之區間範圍內自訂。

- 1.專門著作(40%-50%)：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 2.其他研究成果(10%-20%)：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

(二)服務(40%)：

- 1.參與中心、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
- 2.兼任行政職務、擔任校內各類委員、召集人。
- 3.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4.刊物、叢書之編輯。
- 5.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 6.爭取外部資源有具體貢獻。
- 7.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有具體貢獻。
- 8.其他服務項目。

九、研究人員升等研究成果外審意見分「極優」、「優」、「良」、「普通」及「不良」。外審意見表參照專任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辦理。

十、研究人員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之標準依其擬升等之職級，比照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校教評會應依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服務績效審慎評審予以評分，另加計院級單位評定之研究績效分數後之二項權數總分達80分以上之票數，超過出席教評會委員半數者，始得通過升等。

十一、**(刪除)**

十二、研究人員辦理資格審查及升等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處理。

十三、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著作送審、**限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及評鑑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十五、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逕依相當等級教師原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升等。

十六、依本辦法聘任外籍研究人員，應依「雇主聘用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工作許可。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特殊狀況者外，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七、本要點有關研究人員升等未盡事宜，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